

日期：111年3月9日  
便簽 單位：教務處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- 一、本案為111學年度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」新申請案。
- 二、依本案教育部來函說明一辦理模式，擬按往例承辦單位分工如下(一)「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」及「博士四年研發」模式，由教務處公告，並彙整報部及後續事宜。(二)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，由研發處辦理。
- 三、擬奉核後，請有關單位依前述分工辦理後續事宜。

會辦單位： 計畫業務組

第一層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組員 劉薇光 0309 1511	有關(二)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，由本組協助公告及後續事宜。	組長 李月霞 0318 1011
助理教授 兼 組長 林哲安 0309 1526		國立中興大學 薛富盛 0318 校長 1314
專 門 委 員 楊岫穎 0309 1719		行 政 辦 事 員 趙芷璋 0317 1336
教 授 兼 教 務 長 梁振儒 0310 0826		副 教 授 兼 組 長 江信毅 0318 1004
		教 授 兼 研 究 發 展 長 宋振銘 0318 1004

裝  
訂  
線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 
5號

承辦人：溫雅嵐

電話：02-7736-5901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二)字第11122006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書參考格式1、計畫書參考格式2、作業要點、說明會議程（附件一 A09000000E\_1112200689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附件二 A09000000E\_1112200689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附件三 A09000000E\_1112200689\_senddoc1\_Attach3.pdf、附件四 A09000000E\_1112200689\_senddoc1\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有關111學年度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」新申請案及計畫申辦說明會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降低學用落差，提高企業進用博士級人才意願，本部訂定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」，建立實務型博士培育模式，採論文研究由大學與產業界共同指導，並爭取企業或法人研究經費方式，培育博士務實致用研發能力。辦理模式如下：

(一)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及博士四年研發模式：申請計畫應提出現有博士班支援執行計畫，並於獲計畫補助後，應於3學年內依本部規定完成申設、調整博士學位學程或學籍分組作業，申請計畫書參考格式如附件1。

(二)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：本部依產業諮詢委員會所提研究議題徵件，申請計畫應提出現有博士班執行計畫，由學校徵選博士班學生參與，並以產學合作機制於四年內完成博士學位，申請計畫書參考格式如附件2。

國立中興大學



裝

訂

線





- 二、前揭參考格式之電子檔請至本計畫專案辦公室網站（<https://iaphd.ieet.org.tw/forms.aspx/>「相關表格」項下下載），請擬申請學校於111年4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五時前函報本部，公文並請同時副知中華工程教育學會產博計畫專案辦公室（104030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554號7樓）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每一計畫案須繳交一式3份至本部，1份至專案辦公室，另請於線上申請系統填寫相關基本資訊，上傳計畫書及相關附件（網址：<https://iaphd.ieet.org.tw/login.aspx>）。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詢專案辦公室范小姐（e-mail:iaphd@ieet.org.tw，電話：02-25859506轉20或33）。
- 四、檢附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」（附件3）1份供參。
- 五、為利大專校院瞭解旨揭計畫之推動及申請，本部訂於111年3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30分至4時假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301會議室辦理說明會，歡迎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校級產學主管、全球臺灣研究中心23校計畫主持人及有興趣參與計畫之教師、學校計畫承辦人及行政同仁踴躍報名參加。相關說明會議議程及報名事宜如附件4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工程教育學會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H11703/08  
12:35:24